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1〕31号

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发改委《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绍兴市汤

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涉及生态红线事宜的函》反馈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173号）、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绍兴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王化溪区块和双江溪区块，高程为22.0~32.05m（与正常蓄水位持平）之间实施库区清淤扩容工程，并配套场外交通道路恢复工程，其中库区清淤扩容工程涉及清淤面积约为254.5万m²，设计清淤1542万m³。其中建筑垃圾11.6万m³，粉质黏土和砂砾卵石混合料1530.4万m³，塑料金属类其他垃圾0.1万m³。主体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为应急工程），应急工程安排在非主汛期施工，二期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总工期6年。具体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严禁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主体施工须避开主汛期，挖掘机干挖清淤时应减少扰动，清淤区外围应预留土埂，并应加

强库区水质浊度监测。严格施工管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油和作业中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防漏油对水质影响，一旦发现水源水质达不到供水要求，必须停止施工作业。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对主要施工区及施工道路等区域实施洒水抑尘；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施工场地定期清扫维护；清淤扩容出来的建筑垃圾，黏土和砂石、鹅卵石混合料及其他物料应封闭运输，开挖裸露区域、砂石料堆场、临时堆场用挡墙围筑，加盖土工布，并严格按照《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加以落实，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周边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村庄、进出场时限速行驶，减轻噪声对沿途居民的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11.6万 m^3 的建筑垃圾先期用作临时填筑库区淹没线高程以上的场内主干道路，清淤扩容工程施工完成后应挖除建筑垃圾并资源化综合利用；0.1万 m^3 的塑料和金属垃圾应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期临时中转堆场采取坡顶撒播草籽、建I型排水沟、I型沉沙池、泄洪沟；堆场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或干砌块石挡墙围护，其中靠近河道区域采用干砌块石挡墙围护，堆场坡面采用厚干砌石护坡等措施。施工产生的弃方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要求及时清运，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进行加工处理。安置在临时中转堆场的弃方应日产日清。

(五) 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做好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时做好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要求开展，不得涉及核心区。保护区内的鸳鸯，香樟等二级动植物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或复垦措施。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我局各相关分局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属区域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上虞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